

(拟稿)

申报金钱利益须知事项

登记目的

1. 登记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(下称「咨询平台」)委员的金钱利益，主要目的是使公众相信委员(包括主席及主持会议的委员)行事持正，并会向咨询平台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见。因此，所有委员须按本登记表格上所列各项申报金钱利益。

填表须知

2. 每名委员获委任为新一届委员后，必须在新一届开始后一个月內填妥此表格并交回咨询平台秘书处。此后，并须每年重新填报一次。委员的金钱利益如有任何变更，应在出现该项变更的14日内申报并登记。
3. 委员本人、其配偶或18岁以下子女所拥有的利益，均须予以登记。委员在填报有关利益时，须尽其所知填报。
4. 各项资料的细节，例如所得薪酬的数目、所申报物业的面积和详细地址、持股的数量和价值，均无须披露。
5. 在适当情况下，委员亦须简略说明与其有关的公司的业务范围。
6. 登记表格内的注释备有明确指引，说明有关项目所须填报的资料。

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

7. 在本登记表格上所填报的金钱利益，属于个人资料，会由咨询平台秘书处保存，从而达到本须知第1段所述的目的。咨询平台秘书处或会将此等个人资料披露给政府其他各局及部门，供作直接与资料用途有关的其他目的之用。

8. 在本登记表格上所载有关委员本人、其配偶及子女的个人资料(已申报利益者)，会应公众的要求供作查阅。
9. 除非获得委员本人、其配偶及子女(已申报利益者)订明同意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容许，否则在本登记表格上所载有关委员本人、其配偶和子女的个人资料，不会用作上述目的以外的用途。

个人资料的保存期限及保安问题

10. 咨询平台秘书处会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，确保保存资料的时间不会超过在达到使用资料的目的(包括任何直接有关的目的)方面所需的时间；并且保障个人资料不会在未经许可或事出意外的情况下遭人查阅、处理、删除或作其他用途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11. 已在本登记表格上申报利益的委员、其配偶及子女，有权取得咨询平台秘书处所保存的登记表格的复本，并有权要求把不准确的个人资料作出所需的改正。

查询

12. 如对本登记表格所搜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，可以书面寄交：

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
北角政府合署 14 楼
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秘书处

或

电子邮箱 enquiry@durf.org.hk

个人声明

13. 请细阅上文所列的须知事项。如对其内容有任何查询，请与咨询平台秘书处聯絡，以便作出澄清。透过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完全出于自愿。对于委员本人、其配偶及子女的个人资料(已申报利益者)，将会依照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第 486 章)及这份须知的规定予以处理。请在登记表格第 4 页的声明内签名，然后以夹附的信封，将填妥的表格寄回咨询平台秘书处收。